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  
選舉開支限額

引言

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就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下述選舉開支限額方案發表意見。

- (a) 就二零零八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我們建議下列兩個方案—

**方案 1：**因應每個地方選區的人口變化，調整選舉開支限額。新界西及新界東兩個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分別增加 20%(至 300 萬元)及 15%(至 287.5 萬元)。其餘三個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則維持不變，與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限額相同；或

**方案 2：**在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沿用與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同樣的選舉開支限額。

- (b) 就二零零八年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建議沿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四級制選舉開支限額。

背景

2.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選舉開支”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動用或將動用的開支，並包括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5 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明在選舉中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目前立法會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由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令(第 288I 章)<sup>1</sup>規定。

3. 訂立選舉開支限額的目的，是讓同一選舉的候選人在公平環境下競爭。這限額沒有規限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的方式。只要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在訂明的限額以內，則候選人花費多少，並不會受到限制。

4. 在訂立選舉開支限額時，我們的一貫原則是，這個限額不能低至對競選活動構成不合理的規限，也不能高至窒礙經濟較不寬裕的候選人參選。

## (A) 地方選區選舉

### (a) 目前的限額

5. 五個地方選區目前的選舉開支限額列於下表。這些開支限額是在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首次採用名單投票制時訂出，一直未有調整。

<u>地方選區</u>	<u>選舉開支限額</u>
香港島	2,000,000 元
九龍東	1,500,000 元
九龍西	1,500,000 元
新界東	2,500,000 元
新界西	2,500,000 元

6. 目前的選舉開支限額在一九九八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均大致運作良好，社會上亦沒有任何有關增減選舉開支的強烈要求。

---

<sup>1</sup> 該命令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頒布，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於二零零零年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取代。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第 48 條，任何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在不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相抵觸的範圍內繼續有效。

**(b) 考慮因素**

7. 由於選舉開支限額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未有調整，因此應把當前的情況與一九九八年作一比較。就此而言，相關的考慮因素如下—

- (a)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香港總人口估計增加 6.9%。各地方選區的人口變化載列於附件。
- (b) 錄得的通縮為 8.2% (在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出現的負累積變動)。
- (c) 在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在五個地方選區的所有候選人名單中，約有 86% 所招致的開支不超過適用的選舉開支限額的 80%。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這類候選人的百分率微跌至 83%。
- (d) 自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至今，地方選區分界基本上沒有改變<sup>2</sup>。因此，五個地方選區的大小亦大致相同。
- (e) 自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至今，地方選區選民總數上升了 17.9%<sup>3</sup>。

**(c) 建議方案**

8. 考慮到上文第 7 段所述，就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開支限額現建議兩個方案供考慮，詳見下文各段。

---

<sup>2</sup> 由於深水埗及葵青區之間的地方行政區分界的輕微改變，以致在二零零八年立法會地方選區劃界工作中，需略為調整九龍西及新界西地方選區之間的分界。

<sup>3</sup> 5 個地方選區的選民數目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的改變如下：香港島(+3.7%)、九龍東(+9.6%)、九龍西(+5.2%)、新界東(+34.3%)及新界西(+29.1%)。

(i) 方案1 — 調高部分地方選區的限額

9. 如附件所示，與一九九八年比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年中，新界東及新界西兩個地方選區的人口預計將分別增加 15.4%及 20.7%。我們可考慮把這兩個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分別增加 15%(至 287.5 萬元；以整數計，算作 280 萬元或 290 萬元)及 20%(至 300 萬元)。至於香港島、九龍東及九龍西三個地方選區的人口變化分別為-6.8%，-2.6% 及+0.4%。由於變化較為輕微，因此無需調整這些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根據這個方案，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將為—

<u>地方選區</u>	<u>選舉開支限額</u>
香港島	2,000,000 元 (維持不變)
九龍東	1,500,000 元 (維持不變)
九龍西	1,500,000 元 (維持不變)
新界東	2,875,000 元 (前為 2,500,000 元)
新界西	3,000,000 元 (前為 2,500,000 元)

10. 儘管這段期間錄得 8.2%通縮，我們不建議調低選舉開支限額的擬議增幅以計及通縮。否則，為確保一致，我們將需減低香港島、九龍東及九龍西三個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再者，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各區的登記選民總數亦有增長。此舉未必受有意參選人士歡迎，特別是在近年香港經濟穩步轉強的時期。

(ii) 方案2 — 維持現況

11. 另一方案是選舉開支限額維持不變，所考慮的因素如下一

- (a) 雖然新界東及新界西的人口自一九九八年一直增長，但是選舉開支中某些類別的開支並不受人口增減影響，例如橫額、宣傳板及展示的海報、監察投票代理人或選舉代理人的交通開支；

- (b) 人口增加對其他選舉開支的影響，在一定程度上已為 8.2%通縮所抵銷；
- (c) 政黨並無強烈要求增減選舉開支限額；以及
- (d) 一般而言，目前的限額在以往的立法會選舉運作良好。

## (B) 功能界別選舉

12. 功能界別選舉目前的選舉開支限額按登記選民數目分為四級，此四級制以及每級的有關選舉開支限額，由一九九八年沿用至今。目前的限額如下—

功能界別	選舉開支限額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 （“指定功能界別”） <sup>4</sup>	100,000 元
不超過 5,000 名登記選民的功能界別	160,000 元
5,001 名至 10,000 名登記選民的功能界別	320,000 元
超過 10,000 名登記選民的功能界別	480,000 元

13. 除指定功能界別外，其他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視乎登記選民數目而定，一旦個別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數目有所增減，則限額會自動調整至合適級別。有了這個機制，可以免却因功能界別人數變動而需改動功能界別選舉開支限額。雖然自一九九八年以來，累積通縮有 8.2%，但我們並不建議減低每個級別的限額，理由是近來本港經濟轉強，有意參選人士未必歡迎減低限額。我們因此建議維持現狀。

<sup>4</sup> 指定功能界別的選民數目相對較少。在二零零七年選民登記冊中，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分別有 151、160、141 及 180 名選民。

## 徵詢意見

14. 請議員就上文第 8 至 13 段所列出關於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方案，發表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二月

AW065

1998年、2000年、2004年及2008年人口預測數字

地方選區	1998	2000	2004	2008
香港島	1,360,700	1,343,400	1,274,600	1,267,900
九龍東	1,046,200	1,016,100	1,034,300	1,018,700
九龍西	1,026,000	1,029,100	999,600	1,030,000
新界東	1,411,000	1,543,500	1,644,900	1,628,200
新界西	1,682,800	1,804,900	2,004,300	2,030,300
<b>總數</b>	<b>6,526,700</b>	<b>6,736,900</b>	<b>6,957,700</b>	<b>6,975,100</b>

(與 1998 年人口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地方選區	1998	2000	2004	2008
香港島	不適用	-1.3%	-6.3%	-6.8%
九龍東	不適用	-2.9%	+1.8%	-2.6%
九龍西	不適用	+0.3%	-2.9%	+0.4%
新界東	不適用	+9.4%	+16.6%	+15.4%
新界西	不適用	+7.3%	+19.1%	+20.7%
<b>總數</b>	<b>不適用</b>	<b>+3.2%</b>	<b>+6.6%</b>	<b>+6.9%</b>